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

校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8 月 15 日府授教秘字第1120214754號函辦理。
- (二)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 基本資格

- 1.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以上、65 歲以下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- 2. 男女均可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- 3.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除草修樹及水電基礎修繕能力及應對能力，歡迎身心障礙者應徵。

(二)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- 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5.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每日上班 8 小時(8:00-12:00 及 13:00-17:00)；另應配合學校師生作息時間及校內相關活動，適時做機動性調整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除草及花木修剪、清理水溝異物、簡易修繕(如水電、門窗、課桌椅…等)。
- (二) 支援總務處等各項庶務工作。
- 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※若為身心障礙者於實際進用後，調整合適之工作內容)

六、工作地點：本校(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 71 號)

七、工作待遇：採月薪支給，每月新臺幣 26,900 元。

- (一) 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工提撥退休金之福利。
- (二) 本案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- (三) 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僱用期間自 112 年通知上班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但仍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(如因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，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)。
- (二) 僱用契約為每年一期(每一年一簽，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續約)。
- (三) 僱用人員由本校試用三個月，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，試用期間之表現，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合需求者，得予解雇。
- (四) 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九、解雇條件：

- (一) 契約期間，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二) 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校方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七) 契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契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或身心障礙手冊於有效期限屆滿前辦理重新鑑定仍未能取得證明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，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。
- (八) 契約期間，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，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服務學校得予以解雇。
- (九) 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、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 簡章及報名表：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可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（<https://www.tc.edu.tw>）或本校網頁（<https://www.tcvts.tc.edu.tw/>）公告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。
- (二) 報名及截止時間：**自112年9月21日上午09時起至112年10月02日14時止**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**採通訊報名方式**。意者請寄43765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71號總務處庶務組收。期限：民國112年10月02日前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未郵寄者，視同未報名。(信封上請務必註明應徵大甲高工行助理)。
- (四) 報名繳交資料：採用 A4 大小紙張，依順序繳驗證件。
 - 1. 報名表。(附件一)
 - 2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(附件二)
 - 3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(附件二)
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(附件二)
5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(附件二)
6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(附件三)
7. 切結書。(附件四)

(五)聯絡方式：總務處聯絡電話(04)26874132轉311 (李小姐)、303(林先生)。

(若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，若欲取回原報名資料請附回信封並貼足郵資)

十一、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：112 年 10 月 04 日(星期三)13：45 前至本校弘道樓二樓會議室報到完成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，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。

(一) 日期：112 年 10 月 04 日(星期三)14 時面試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弘道樓二樓會議室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經書面審查符合應徵資格者，擇優通知甄試，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若干名；若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資格不合或通知甄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(二) 參加甄試名單於112年10月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報名人員上網查詢。

十三、錄取僱用

(一) 放榜：

1. 甄選結果於 **112 年 10 月 5 日(星期四) 12 時前**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(<https://www.tc.edu.tw>) 或 本 校 網 頁 (<https://www.tcvs.tc.edu.tw/>)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(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，若無符合資格者得從缺，出缺時依序遞補)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話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報到：

1. 錄取者請依校方通知時間完成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校方得視需要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僱用人員之薪資自實際報到日起薪。
2.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 正本 1 份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甄試日程須作調整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，必要時並予個別通知。
- 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助理 甄選報名表

112年 月 日

姓名						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		
性別		☐ 男 ☐ 女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： 市內電話：						
通訊地址		□□□-□□□			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			關係		連絡 電話		
最高學歷				個人專長				
假日可否輪值		☐ 可 ☐ 否						
服 務 經 歷	公司名稱		工作內容		工作期間		備註	
注意事項								
一、應繳證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 二、有關證件得以影本證件為準，(校方必要時得要求驗正本)驗畢發還。 三、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								
學 校 檢 核 證 件 欄 勿 填	☐ 身分證	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					
	☐ 身心障礙手冊		無則免附					
	☐ 最高學歷		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					
	☐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							
	☐ 同意書							
	☐ 切結書							
	檢核結果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檢核人員簽章			

自傳(簡要自述)

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證件1-身分證影本

--	--

證件2-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附)

--	--

證件3-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(請附於後裝訂)

證件4-服務經歷證明文件(請附於後裝訂)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
，民國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）為應徵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助理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查本人參加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助理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；如有違反情事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三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四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五、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(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)。
- 六、本人未有性侵害犯罪紀錄，本校將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27條第4項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查閱。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具結人(簽名):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